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 91 天 (不含产品到期日)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订《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福’2016 年第 78 期对公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汇福”2016 年第 78 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编号:00012009203607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一级

产品期限: 91 天 (不含产品到期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

产品募集期：2016年12月14日

产品成立日：2016年1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16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之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9日止。详情请阅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三、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交易对方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91天（不含产品到期日）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

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使用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再无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